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张志刚先生简历

张志刚，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